附件1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关于废止《东莞

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

发展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相关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以及《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东府〔2022〕43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东莞滨海湾新区实际，现决定对《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》（滨海湾〔2020〕53号）予以废止。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X月X日